

2021 年度

洛阳市孟津区林业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洛阳市孟津区林业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洛阳市孟津区林业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负责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林业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组织开展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2.负责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指导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包括用材林、经济林、风景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洛阳市孟津区绿化委员会日常工作。

3.负责森林、林地、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编制落实全区森林采伐限额。承担木材采伐证、运输证的办理监督管理；制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并监督林地开发利用。拟订湿地自然保护区的保护规划、建设和监督管理及开发利用。

4.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化调查。组织拟订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建设规划，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

5.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拟订及调整区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

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6.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根据授权，负责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组织申报国家级自然保护地，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市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世界自然和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关工作。

7.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定集体林权制度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定全区天然林保护工程、退耕还林工程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工程建设资金的使用情况。指导基层林业工作站的建设和管理。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8.拟订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监督实施林业产业地方标准，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指导和宏观管理全区木材生产、木浆造纸、木材及林果产品加工、森林旅游、林产品化工、木材药材等林业产业。

9.负责组织、指导全区林业科技工作。指导国有林场的建设和管理，承担全区苗圃花卉管理工作。负责林木种子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10.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负责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应急管理部门，以区级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依法履行林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全区林业苗圃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林业系统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参加相关事故的调查处理。

11.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贯彻实施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预防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

12.监督管理中央、省、市拨付我区的林业资金及固定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国家和省、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国家、省、市级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林业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

13.负责拟订牡丹产业发展政策和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做好牡丹市场开发管理，引导牡丹产业发展。

14.负责林业宣传、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区林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15.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洛阳市孟津区林业局有4个内设机构：办公室、生态修复股（挂孟津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牌子）、政策法规股、森林灾害预防股。

下辖洛阳市孟津区林业技术推广站、洛阳市孟津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洛阳市孟津区园林科学研究所 3 个事业单位。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洛阳市孟津区林业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单位决算。

本决算为汇总决算，纳入洛阳市孟津区林业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有 2 个，具体包括：

- 1.洛阳市孟津区林业局本级；
- 2.洛阳市孟津区林业技术推广站。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洛阳市孟津区林业局

2021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47.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7.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3.8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31.0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186.8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478.48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5.0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47.11	本年支出合计	58	2,762.3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911.8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296.62
	30			61	
总计	31	4,058.94	总计	62	4,058.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洛阳市孟津区林业局

2021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147.11	2,147.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6	21.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96	21.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96	21.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35	10.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5	10.3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35	10.35					
213	农林水支出	1,613.70	1,613.7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368.61	1,368.61					
2130201	行政运行	281.71	281.71					
2130204	事业机构	178.34	178.34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320.00	320.0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100.00	10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488.56	488.56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45.09	245.09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45.09	245.09					
214	交通运输支出	478.48	478.48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478.48	478.48					
2140104	公路建设	478.48	478.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62	22.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62	22.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62	22.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洛阳市孟津区林业局

2021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62.32	555.49	2,206.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0	27.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00	27.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00	27.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87	13.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87	13.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78	0.7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09	13.0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1.09		31.09			
21105	天然林保护	31.09		31.09			
2110501	森林管护	15.84		15.84			
2110502	社会保险补助	15.25		15.25			
213	农林水支出	2,186.81	489.55	1,697.26			
21302	林业和草原	1,941.72	489.55	1,452.17			
2130201	行政运行	311.63	311.63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0		7.50			
2130204	事业机构	196.88	177.91	18.97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618.79		618.79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9.96		9.96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02.58		102.58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5.00		5.00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43.60		43.6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645.77		645.77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45.09		245.09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45.09		245.09			
214	交通运输支出	478.48		478.48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478.48		478.48			
2140104	公路建设	478.48		478.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06	25.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06	25.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06	25.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洛阳市孟津区林业局

2021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47.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7.00	27.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87	13.8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31.09	31.0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186.56	2,186.5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478.48	478.48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5.06	25.0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47.11	本年支出合计	59	2,762.07	2,762.0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911.5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296.62	1,296.6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911.5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058.68	总计	64	4,058.68	4,058.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洛阳市孟津区林业局

2021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786.95	537.01	2,249.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0	7.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0	7.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0	7.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1	5.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1	5.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78	0.7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93	4.9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1.09		31.09
21105	天然林保护	31.09		31.09
2110501	森林管护	15.84		15.84
2110502	社会保险补助	15.25		15.25
213	农林水支出	2,242.21	501.84	1,740.37
21302	林业和草原	1,997.12	501.84	1,495.28
2130201	行政运行	311.63	311.63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0		7.50
2130204	事业机构	190.20	190.2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618.79		618.79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72.03		72.03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02.58		102.58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5.00		5.00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43.60		43.6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645.77		645.77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45.09		245.09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45.09		245.09
214	交通运输支出	478.48		478.48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478.48		478.48
2140104	公路建设	478.48		478.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66	21.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66	21.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66	21.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洛阳市孟津区林业局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9.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6.3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44.59	30201	办公费	50.0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6.82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1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0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1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80	30206	电费	0.1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5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1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05	30211	差旅费	8.3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6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7.09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62	30214	租赁费	0.3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28	30215	会议费	0.94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2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2.0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52.1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6.1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99.7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9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2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74			
人员经费合计		340.53	公用经费合计					196.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洛阳市孟津区林业局

2021 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80		9.40		9.40	1.40	5.00		5.00		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经人大批复（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洛阳市孟津区林业局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洛阳市孟津区林业局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2147.11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减少 558.02 万元，减少了 20.63%；2021 年度支出总计 2762.32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减少 156.83 万元，减少了 5.37%。主要原因是洛常路 G208 廊道绿化提升工程、二广高速孟津平乐段廊道绿化提升工程等项目已进入第二年，按合同支付比例资金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147.1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47.11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762.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5.49 万元，占 20.11%；项目支出 2206.84 万元，占 79.8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147.11 万元、支出总计 2762.32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558.02 万元，减少了 20.63%；支出减少 156.83 万元，减少了 5.37%。主要原因是洛常路 G208 廊道绿化提升工程、二广高速孟津平乐段廊道绿化提升工程等项目已进入第二年，按合同支付比例资金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762.3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64.42 万元，增加了 62.69%。主要原因是 2020 年部分项目使用了抗疫国债资金，列入政府性基金支出。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762.3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7 万元，占 0.97%；卫生健康（类）支出 13.87 万元，占 0.50%；节能环保（类）支出 31.09 万元，占 1.13%；农林水（类）支出 2186.56 万元，占 79.16%；交通运输（类）支出 478.48 万元，占 17.32%；住房保障（类）支出 25.06 万元，占 0.92%。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936.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62.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9.82%。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支出 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当年预算社保支出科目的调整等；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一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当年预算社保支出科目的调整等；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一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 4.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当年预算社保支出科目的调整等；

3、节能环保（类）天然林保护（款）森林管护（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 15.84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无法预计本年度上级下达资金情况，具体支出为实际支出情况；

节能环保（类）天然林保护（款）社会保险补助（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 15.25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无法预计本年度上级下达资金情况，具体支出为实际支出情况；

4、农林水（类）林业（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414.03 万元，支出 311.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27%，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临时追加的部分资金；

农林水（类）林业（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 7.5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无法预计本年度上级下达资金情况，具体支出为实际支出情况；

农林水（类）林业（款）林业事业机构（项）年初预算 207.72 万元，支出 19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57%，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无法预计本年度上级下达的资金情况，具体支出为实际支出情况；

农林水（类）林业（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年初预算 540.55 万元，支出 618.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47%，决算数与预

算数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无法预计本年度上级下达的资金情况，具体支出为实际支出情况；

农林水（类）林业（款）技术推广与转化（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 72.03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无法预计本年度上级下达的资金情况，具体支出为实际支出情况；

农林水（类）林业（款）森林效益补偿（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 102.58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无法预计本年度上级下达的资金情况，具体支出为实际支出情况；

农林水（类）林业（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 5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无法预计本年度上级下达的资金情况，具体支出为实际支出情况；

农林水（类）林业（款）行业业务管理（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 43.6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无法预计本年度上级下达的资金情况，具体支出为实际支出情况；

农林水（类）林业（款）其他林业支出（项）年初预算 5751.51 万元，支出 645.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3%，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预算项目当年还未完成验收支付，具体支出为实际支出情况；

农林水（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 245.09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

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无法预计本年度上级下达的资金情况，具体支出为实际支出情况。

5、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建设（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 478.48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无法预计本年度上级下达的资金情况，具体支出为实际支出情况。

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23.06 万元，支出决算 21.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93%，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和工资的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37.01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增加了 65.09 万元，增加了 10.81%，原因是临时追加的工作经费。其中：人员经费 340.5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公用经费 196.4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46.29%。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5万元，完成预算的53.19%，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占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9.4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53.19%。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精神厉行节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购置车辆0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为5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2021年末，洛阳市孟津区林业局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1.4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精神厉行节约。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2021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相关检查验收指导工作等发生的接待支出。2021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洛阳市孟津区林业局 2021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洛阳市孟津区林业局 2021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103.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6.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9.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临时追加管护经费，列入了基本支出。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3.68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39.52 万元，减少了 27.6%，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机关运行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有所节约。具体情况如下：办公费 50.04 万元；水费 0.02 万元；电费 0.17 万元；邮电费 0.55 万元；差旅费 8.38 万元；维修（护）费 17.09 万元；租赁费 0.3 万元；会议费 0.94 万元；培训费 0.23 万元；劳务费 99.7 万元；工会经费 1.97 万元；福利费 3.2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万元；其它商品服务支出 8.74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1 万元。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236.4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236.02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4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236.4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664.5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4.8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 年末，洛阳市孟津区林业局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人、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区财政统一部署，洛阳市孟津区林业局完成 2021 年区级财政资金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项目绩效自评范围是 2021 年度区级财政批复绩效目标的所有项目，自评项目 44 个，自评金额 4058.94 万元；纳入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0 个，评价金额 0 万元。

（二）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1 年度，本部门 44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根据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收集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情况等资料，按照预算执行率、资金管理情况、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六个方面进行自评。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

管理好的方面:洛阳市孟津区林业局 44 个项目全部纳入绩效管理;
存在问题:部分项目支付率低,导致部分项目绩效目标不能完成。

2021 年度,洛阳市孟津区林业局整体自评得分为 81.89 分,
评价等级为良。

(三)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2021 年度,洛阳市孟津区林业局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洛阳市孟津区林业局							
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年初数	全年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预算执行率	得分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4058.94	4058.94	2762.32	10	0.681	6.81	
		其他资金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履职目标	目标名称	主要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 1:	做好全区林业生态环境建设			完成沿黄生态廊道绿化 197.16 公里、完成济洛高速孟津南段绿化 12 公里、完成同盟山沟域经济带绿化提升、完成小浪底磨盘山观光长廊和安澜亭建设、完成村庄绿化 44 个, 2 个森林特色小镇, 7 个森林示范乡村。				
	目标 2:	做好全区森林资源保护利用			结合国土“三调”对全区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进行年度更新落界, 共区划小班 10211 个, 更新林地小班 781 个, 新区划落界林地小班 133 个, 落界林地面积 33.02 万亩。				
	目标 3:	做好全区植树造林、森林防火、林业科技推广			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改和专项督查活动; 对全区森林自然灾害地进行全面摸底调查, 全区设置外业 5 个样地; 严格做好森林资源监测预防调查工作, 对全区主要林业有害生物越冬情况进行调查, 共设置调查样地 23 个, 包含片林样地 8 个, 路林样地 15 个, 滩地样地 3 个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 1:	2021 年度国土绿化, 完成造林任务提高森林覆盖率			完成 2021 年度造林绿化面积 3.8679 万亩, 占市下达全区任务(3.6443 万亩)的 106.13%。				
	任务 2:	保障 2021 年度在职人员工资足额发放, 社保、住房公积金等及时拨付			完成林业局机关、林业技术推广站在职 26 人的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等及时拨付。				
	任务 3:	保障 2021 年度退休人员、遗属人员补助等及时拨付			完成林业局机关、林业技术推广站退休 27 人、遗属补助 9 人的退休工资、遗属补助等及时拨付。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及评分要点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分措施
投入管理指标	30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区委、区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 与国家、省、市、区宏观政策、行政政策一致; 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 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 是否与工作目标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每符合 1 项得 0.5 分。	相关	2	2	
			工作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 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 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 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每符合 1 项得 1 分。	科学	2	1	工作任务预目标明确, 对算分项目无明确目标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 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 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 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每符合 1 项得 0.5 分。	合理	2	1	部分工作任务、目标不清晰、不可评价、不可衡量; 相关评价标准不清晰、不可衡量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 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 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每符合 1 项得 1 分。	完整	2	2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乡镇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得分=专项资金细化率×2 分	100%	2	2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 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预算调整率≤10%得满分, 否则每超过 1%扣 0.2 分。	0%	2	2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是指部门本年度的预算数(调整)。	≤20%	结转结余率≤20%得满分,否则每超过1%扣0.1分。	32%	2	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5%	1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0%	1	1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真实	符合本指标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真实	1	1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预算编制、会计核算、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绩效评价、内部控制等制度的规定执行。	合规	符合1项得0.25分。如不符合6、7、8不得分。	合规	2	2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预算编制、会计核算、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绩效评价、内部控制等制度的规定执行。	健全	符合1项得0.5分。	健全	1	0.5	内部控制管理方面,内部控制不完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有关规定公开。	公开	符合1项得0.5分。	公开	1	1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反映和考核的资产是否及时入账。	规范	符合1项得0.25分。	规范	1	0.5	资产管理不规范,资产管理不完善
		绩效管理	部门(单位)按项目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	100%	部门(单位)按项目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100%	2	2	
		绩效管理	部门(单位)按项目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	100%	部门(单位)按项目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100%	2	2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得分等于分值×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2	2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得分等于分值×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2	2	
产出指标	25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重点工作1计划完成率	100%	2021年度国土绿化，完成造林任务提高森林覆盖率	100%	8	6	2021年度国土绿化，并市整县降利市覆 原和县区和区导致洛津森率(原属森林 区覆盖率同县盖较大)
			重点工作2计划完成率	100%	保障2021年度在职人员工资足额发放，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及时拨付。	100%	2	2	
			重点工作3计划完成率	100%	保障2021年度退休人员、遗属人员补助等及时拨付	100%	2	2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工作目标1实现率	100%	做好全区林业生态环境建设	100%	5	4	能够完成但 相关工作但 还不完，优 进高水 一步提 工作水 平
			年度工作目标2实现率	100%	做好全区森林资源保护利用	100%	4	3	能够完成但 相关工作但 还不完，优 进高水 一步提 工作水 平
			年度工作目标3实现率	100%	做好全区植树造林、森林防火、林业科技推广	100%	4	3	能够完成但 相关工作但 还不完，优 进高水 一步提 工作水 平
	35	履职效益	促进提高辖区内人民群众保护生态环境意识	提升	促进提高辖区内人民群众保护生态环境意识	达到预期效果	8	6.4	虽达到预 期效果， 还需进 一步提 高
			改善辖区内人民群众生活环境	改善	改善辖区内人民群众生活环境	达到预期效果	9	8.1	虽达到预 期效果， 还需进 一步提 高
			长效管理制度	健全		健全	8	7	部分虽有 相关制 度，但制 度不完 善
满意度		辖区内人民群众满意度	≥85%		90%	10	10		
合计						100	83.46		
注：1.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a为：投入管理指标30分、产出指标25分、效益指标35分、预算执行率10分。2.未完成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本单位所公开内容接受舆论监督，如出现舆情，及时回复处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

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